

防胡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一是着力公开紧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突出涉及权力运行的关键部门、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，聚焦民生和群众关注的热点。在公开形式上，对涉及面广、时效较长、内容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设立信息公开专栏，张贴信息公告，今年以来设立阳光村务、扶贫攻坚、疫情防控、环境治理等专栏，发布短信息596条，特别是在产业发展、脱贫攻坚、疫情防控方面，展现了我镇产业发展成就，显示了疫情防控的成果，保证结果公开、透明。二是着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多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事项，主要包括脱贫攻坚、财政预算相关。三是着力做好政策解答和政务舆情反映，电话接听市长热线和政府热线63次，均按时给予答复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今年我镇未接收依申请公开的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镇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信息规范化建设，积极与县级部门对接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通过短信、微信、网站等载体将信息公布出去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依托县政府网站，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开通美篇专栏，及时更新维护内容，最大限度利用好资源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我镇将信息公开作为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建立“月小结、季度评比、年度考核”的制度，对未按照要求报送的站所和机关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，好的进行表扬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部分站所和镇直单位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重视不够，报送信息不及时。二是部分单位报送信息内容要素不够齐全，质量不够高。三是培训力度不足，部分负责审核上报人员信息在审核修改信息方面知识不足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。

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：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管和培训力度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和主体责任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培训，提升工作标准。

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多聚焦民生实事，多回应群众关切，确保信息回应社会舆论焦点，更好保障群众知晓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